

香港童軍總會九龍第 1361 旅
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
1361ST KOWLOON GROUP



<http://www.1361scout.org>

旅行政通告第 7 號 16/17

由：九龍第 1361 旅旅長
致：各級童軍成員家長
知會：區總監 / 各級領袖
日期：2017 年 1 月 20 日

【獎券籌募運動 2017】

香港童軍總會 2017 年童軍獎券籌募運動於 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4 日舉行，依照獎券牌照的規定，任何人士不能在此期間以外售賣獎券。銷售獎券的目的是為本旅籌募活動經費，童軍總會會將本旅銷售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發回給旅團，而本旅的活動經費大部份依賴獎券回款，本旅現分發 **20 張** 獎券給各團員。童軍獎券號碼由 _____ 至 _____。

獎券不得於政府管理或擁有的任何道路、街道、行人路、行人天橋、小路、小巷、小徑、廣場或球場售賣或兜售獎券，亦不得在其他公共地方售賣。如任何人士在未經許可下，在公共地方售賣獎券，便屬違法。

回條(1)，須於 2017 年 2 月 12 日或之前交回。

回條(2)，已銷售之獎券及金額，或未銷售之獎券，必須於 2017 年 2 月 26 日或之前交回，如未能於當日或之前交回未銷售的獎券，本旅則作獎券已銷售論，金額定必追究。獎券金額可用現金或劃線支票繳交，支票抬頭書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或 香港童軍總會。

抽獎證(券根)可自行放入指定抽獎證收集箱內，或連同已銷售的獎券金額一同交回，抽獎證收集箱地點可參閱抽獎證背面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9227 6817 與領袖藍智健聯絡。

旅長

關漢忠

【回條 (2)】

須於 2017 年 2 月 26 日或之前連同未銷去的獎券及款項交回

致: 旅長

小兒/女* (_____)，所屬為小童軍團/幼童軍團/童軍團*，已銷售童軍獎券 _____ 張，現將獎券金額共港幣 _____ 圓，以現金/劃線支票*交回。 2. 未能銷售之獎券 _____ 張交回。

家長/監護人* 簽名

*刪去不適用者

日期: 201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正楷: (_____)

【回條 (1)】

須於 2017 年 2 月 12 日或之前交回

致: 旅長

小兒/女* (_____)，所屬為小童軍團/幼童軍團/童軍團*，已閱讀及明瞭旅行政通告第 7 號 16/17，並已收到貴旅發放之童軍獎券 20 張，童軍獎券號碼由 _____ 至 _____。

家長/監護人* 簽名

*刪去不適用者

日期: 201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正楷: (_____)